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32.01%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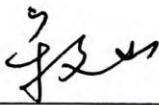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2.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2.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张云龙 _____

邢冬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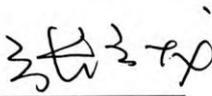
朱 军 _____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2.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张云龙  _____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2.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张云龙 _____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2020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2.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张云龙 _____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2020年12月21日